敬啟者

關於：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的財委會項目

謹查詢如下：

（A）香港政府前期準備工作

（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香港政府從何時開始有意加入亞投行？作出此決定之程序為何？

（ii）在落實加入亞投行前，請政府具體告知本委員會當中的準備工作，並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研究。

（ii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在政府作出加入亞投行此決定前後，共多少次跟中國政府進行會面商討有關事宜；並提供當中商討的內容、範疇和結論。

（iv）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就是否加入亞投行一事，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因。

（v）由於亞投行是一大型政府間國際組織（IGO），茲事體大，請問政府是否會考慮就是否加入亞投行一事先進行公眾諮詢，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有關事宜和撥款？

（B）有關「亞投行項目」

（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亞投行已經批出項目的名單；同時請政府告知，已向亞投行申請項目但未獲批出的名單；並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亞投行已經否決的項目名單。

（ii）為了讓本委員會更清楚地了解亞投行的運作，就亞投行已批出的項目，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每項已批出項目的細節，包括金額、項目目的、每年回報率、成本及開支、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對受影響人士的賠償和處理方案等；

（2）每項已批出項目的貸款條件（如有）；

（3）項目的負責公司細節。

（iii）為了讓本委員會更清楚地了解亞投行的運作，就亞投行已經否決的項目，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有關項目的細節；

（2）否決有關項目的詳細原因和準則。

（iv）據了解，亞投行的貸款項目須滿足 3 大標準，即財務可持續性、環境友好和被當地社會所接受。請政府告知本會，亞投行方面對該三大標準的定義和準則為何？

為了讓本委員會更清楚地了解亞投行的運作，亦請政府詳細告知本會，已經批出的項目如何得以符合該三大標準，即：

（1）每項已批出項目分別如何符合財務可持續性；

（2）每項已批出項目分別如何符合環境友好的準則；是否有聘請獨立（第三方）的顧問公司進行環境評估報告？

（3）每項已批出項目分別如何符合被當地社會接受的準則，是否有經過詳細諮詢？是否有跟受影響居民（如有）、環境團體、公民社會團體進行會面？如有，諮詢時間、參與的程度和結論如何？如否，亞投行方面如何能得出「被當地社會接受」的結論？是否有經當地的立法機關進行討論和表決？

（C）「能源戰略和政策」

（i）亞投行的能源戰略一直備受外界關注，能源戰略的訂立也對其後亞投行的運作有重大影響。根據資料，從 2016 年 10 月開始，亞投行先後對能源戰略進行了兩輪各持續約 1 個月的公開意見征集，並在其官方網頁公開了前後兩版草稿；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是否有就《能源行業戰略》（AIIB Energy Sector Strategy）向亞投行提交香港政府的意見？若有，請提交該意見書於本委員會參閱。若否，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不就此重要諮詢提交意見的原因。

（ii）有關亞投行的能源戰略和政策，請政府告知本會，政府有關當局對亞投的能源戰略和政策的看法和願景。

（iii）在亞投行的指導方針中多次提及對氣候變化的關切和對《巴黎協定》的支持。而在現時已獲批出的亞投行貸款項目中，大部份集中在能源基建；然而，亞投行已經批准的 4 個能源項目中，大部份均與可再生能源無關，而是采取了相對保守的路線，突出能源管線和輸電網絡「下鄉」，化石能源發電技術的提升，以及「負責任」的水電設施建設和升級。

請問亞投行的具體能源指導原則和準則為何？為何在已批出項目均與「綠色」的操作原則背道而馳？

（iv）煤電是被公認為最不潔淨的化石能源，而煤電在亞洲的擴張帶來的環境和公眾健康代價正日益成為關注焦點，因此煤電在亞投行能源戰略的地位也備受外界關注。

請政府告知本會香港政府對此議題的立場和原則為何，並詳細解釋。

（v）縱使在目前亞投行批準和審核中的項目並不包含煤電廠，但在亞投行的能源戰略諮詢的過程和發出的官方草稿中，亞投行卻明確表示將有條件地支持高效清潔的煤電和油氣發電項目。

請問把煤電納入能源戰略中，如何能符合亞投行指導原則中中氣候變化的關切和對《巴黎協定》的支持？

（vi）此外，亞投行表示的「有條件」支持的「有條件」，意指為何？當中的原則和標準為何？此「有條件」如何能符合亞投行指導原則中中氣候變化的關切和對《巴黎協定》的支持？

（vii）同樣地，關於「水電項目」的開發中，亞投行在第一輪諮詢草稿中明確表示「在亞洲開發水電勢在必行」，然而發展水電建設一向被公認為會帶來影響生物多樣性以及原住民生活等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香港政府對此議題的立場和原則為何，並詳細解釋。

（viii）請問亞投行打算如何處理此等牽涉人權和社會的影響？發展水電帶來的影響是否會違反亞投行的《環境與社會保障框架》？是否會帶來大規模移民等社會問題？若會，亞投行打算如何處理？

（ix）而亞投行在批出水電項目貸款時的原則和標準為何，請詳細解釋。

（x）根據資料，目前亞投行已批準了一項與世行聯合注資的巴基斯坦塔貝拉壩的水電站擴建項目，且有一項塔吉克斯坦努列克水電站升級改造項目正在審核之中。

請政府告知本會，批準該巴基斯坦塔貝拉壩的水電站擴建項目的原則和標準為何？是無條件批出抑或是有條件批出？若是後者，批出的條件為何？又，請問該項目是被界定為 ESF（Envirnmenta and Social Framework）中的類別 A（category A）、B 或 C？原因和準則為何？

請就上述問題詳細解釋。

（xi）同理，請政府告知本會，塔吉克斯坦努列克水電站升級改造項目的審核條件、標準和原則為何？

（xii）就亞投行能源戰略方面，另一外界高度關注的問題是亞投行是否會投資發展核電。在《能源行業戰略》的第一輪諮詢中，亞投行發出的諮詢草稿中提出雖然原則上不投資核電站，但卻認為「當某一地區出現國際社會認可的對核能的合理需求時，可以考慮投資核電項目。」

（xiii）請問亞投行有否，及會否承諾不會投資發展核電。

（xiv）請告知本會香港政府對亞投行會否發展投資核電項目的立場，並解釋原因。

D《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

（i）磋商：

亞投行在 2015 年 9 月起就《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進行了為期 8 天的磋商，與利益各相關方進行會面。

亞投行於 9 月 7 日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環境和社會保障政策》草案及與利益相關方針對草案內容進行磋商的計劃，但首次磋商設於 9 月 10 日，距亞投行發出磋商通知僅三天。在如此短的時間下，要就磋商進行登記並作出準備，可說是難若登天，連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也未必做得到，不要說是處於網絡設備不發達的地區而可能受影響的社區，他們甚至無法及時得到磋商通知。

磋商活動不採用現場交流，僅以視像和或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這樣的技術安排也篩除許多基層的意見和建議。在亞洲的很多區域，人們甚至沒有網絡，視像會議也不是普遍使用的技術；對於像環境和社會保障這類各方關注的重要政策，兩個小時的遠程磋商方式難以取得建設性的成果，更不要說是吸納到可能受影響人士和團體的意見。

這很難令公眾相信亞投行對最可能受項目影響的和被邊緣化的群體給予了充分的關注。

磋商以英語為唯一官方語言，且不設翻譯服務，為受影響群體，尤其是原住民參與討倫增加了許多困難。

請政府解釋亞投行進行這高度設限和排除性極高的磋商模式的原因；並告知本委員會亞投行計劃再度就《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進行磋商的時間表和進行方式。

（ii）政策和標準

（1）亞投行的《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雖然遵循國際金融機構慣例對亞投行投資的項目進行分類管理，但卻在具體管理手段和標準上均不及國際慣例，甚至低於中國（這

環境保護方面是全球名列前茅地做得差的國家）國內現時於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A、B、C 類項目的定義，以及亞投行把項目劃為 A、B 或 C 類的原則和標準。並向本委員會分別詳細解釋 A、B、C 類項目的處理手法和貸款準則、條件和限制有何分別。

（2）在可能對環境和社會造成累積性的不可逆的嚴重影響的 A 類項目，除了要求客戶或項目申請人提供全面的文件外，請問亞投行有否明確規定對 A 類項目不給予貸款的條件的標準和原則？或有否對 A 類項目設有任何限制貸款的標準和原則？

又，請問亞投行要求項目 A 客戶提交的文件是否包括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ESIA）及是否需要開展社會和環境評價過程？

（3）亞投行在 B 類項目中的限制和要求更低，甚至沒有在環境和社會影響評價方面有強制性要求，有可能導致許多高風險的 B 類項目在沒有充分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得到批準。

請政府告知本會，關於 B 類項目的貸款標準和要求。以及解釋為何在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不少傷害的 B 類項目中，沒對在環境和社會影響評價方面有強制性要求。又，亞投行會否規定把有約束力的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例如 ESIA）適用於所有 B 類項目中？若否，原因為何。

註：《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要求每個 A 類和 B 類項目均須開展社會和環境評價過程。而亞開行《保障政策聲明》要求 A 類和 B 類項目都必須提交環境評價報告。
https://www.adb.org/zh/documents/safeguard-policy-statement

若有，請提交有關文件予本委員會參閱和解釋。若否，請提供詳細原因。

（4）有關亞投行不予提供貸款的情形（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Exclusion List），除了牽涉嚴重違反道德和國際法例標準的項目（如軍火、毒品、走私野生動物等）外，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其他對環境和社會有重大風險的行業或項目並未被列入禁止貸款的範圍的詳細原因。

（5）在禁止名單中（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Exclusion List），《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只表明「不會故意對涉及下列內容的項目融資」（The Bank will not knowingly finance Projects ），相比起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則有相對明確得多的規定：「以下內容不符合亞開行融資支持。」

不會故意（Not knowingly）這用詞相當含混和模糊，令人擔心假若項目以後出現問題，亞投行會以「非故意」的藉口而推卸責任。（P.46 AIIB Envir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亞投行以模糊而非明確的字眼去訂立框架的原因。

（iii）關於項目透明度的規定

有意見指出，亞投行關於項目透明透嚴重不足。

「草案所提及的對於信息公開和透明度的規定僅僅要求客戶進行信息披露，而銀行本身並無規定信息披露義務，僅以在官網上公佈客戶提供部分資料以對客戶履行其披露義務進行"支持"。草案僅要求客戶"對於項目運作的環境與社會風險及影響有關的信息進行披露"，然而並未提及亞投行是否應對項目層面的信息、客戶的運營信息以及社區居民申訴信息進行披露。這對於一個多邊開發銀行性質的亞投行來講，顯然在透明度的製度安排上存在欠缺。」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供亞投行的信息披露政策，並就有關政策向本委員會詳細解釋。

（iv）關於亞投行的責任規定

草案諸多條款對客戶在環境和社會保護方面提出了要求，但幾乎沒有關於亞投行本身責任和義務的規定。在少有的幾條關於亞投行作為和不作為的條款中，使用了"可以（may）"等強制力不足的字眼，無法體現亞投行對自身的嚴格要求及責任擔當的態度。

具體例子體現於《社會和環境保障框架》的第六十五條，假如客戶不能履行亞投行規定的社會和環境責任，亞投行僅表示「可能」會採取「適當的措施」。

（"If the Client fails to comply with it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agreements governing the Project, the Bank consults with the Client on corrective measures to bring the Client back into compliance. If the Client fails to reestablish compliance within a time fra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ank, then the Bank may exercise its available contractual remedies under its legal agreements governing the Project."）（P.24 AIIB Envir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1）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為何亞投行在相關法規中僅使用「可能」，而不採用「需要」或相關意思的字眼？是否不願意為亞投行應負上的責任訂立明確規定？

（2）另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關於「適當的措施」，意指為何？

（v）亞投行的問責和申訴機制

據本人了解，亞投行並沒有設立任何獨立的問責和申訴機制，令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群體和人士，不能夠利用申訴和救濟機制來維護其權益。

請政府解釋亞投行不設立獨立問責和申訴機制的原因。若亞投行實質上設有獨立問責和申訴機制，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E.其他

（i）據了解，亞投行的貸款項目分為私營融資和主權擔保。請政府告知本會，私營融資和主權擔保的審批條件和準則是否有分別？若有，請告知本會當中詳細分別和原因。

（ii）關於項目回報率方面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亞投行在審批貸款項目時，是否有關於回報率的期望和預計？而當中訂立回報率的原則為何？

（iii）由於亞洲基礎設施建設和經濟環境未如理想的國家在各方面風險都不低，請問亞投行是否有一套準則和方法去量度和計算各類風險？亦請告知風險防範措施的Protocol。

（iv）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供亞投行自成立以來的全年工作計劃和預算。

此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 年 4 月 22 日